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修正案

2014-2020修正前后对照





- 1 修正背景及历程
- 2 2014年修正10大重点内容回顾
- 3 2020修正案前后对照
 - 4 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01 修正背景及历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国人大网





更多文字 >>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直播 代表大会直播 常委会直播 其他直播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第三次记者会



时间: 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时 地点: 全国人大机关办公楼(前门西大街1号)代表接待 電

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记者 会,发言人岳仲明同志介绍立法工作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 提问。中国人大网现场图文直播。

文字直播 >>

新期待。

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对明年的立法工作作出预安排。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是民法典草案提请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法典化的法律。明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将继续审议专利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档案法(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案。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明年还计划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选举法、国旗法、国徽法、著作权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安全生产法,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监察官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社会救助法、法律援助法等。同时,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需要立改废释和作出授权决定的,适时安排审议。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在往年的基础上,完善制度建设,明年还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提高立法与改革衔接的精准度,加强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二是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完善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机制,为代

2019年12月20日上午10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举行第三次记者会。

明年计划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选举法、国旗法、国徽法、著作权法、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 处罚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动物防疫 法、**安全生产法**,审议刑法修正 案(十一),制定监察官法、个人信 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乡村振兴促 进法、社会救助法、法律援助法等。



今年6月,应急管理部党组成员、 副部长尚勇带队前往全国人大常 委会法工委就我部近期立法修法 工作进行沟通汇报,全国人大常 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主持会议。

会上,尚勇介绍了应急管理部成立以来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并就《刑法》修改主要考虑、修改背景和修改建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立法修法工作进展情况等进行了沟通汇报.....



沈春耀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强调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应急管理部肩负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职责使命,成立以来在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法治化工作中取得重要进展,有力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立法修法工作,《安全生产法》修改和《刑法》修改已列入立法计划,法工委相关对口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应急管理部法制部门沟通,密切配合其他相关立法修法工作要与时俱进,注重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热点,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为了加强安全 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 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 展,制定本法。
- 口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 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 □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4年修正10大重点内容回顾



- □ 1.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新法明确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将坚持安全发展写入了总则,对于坚守红线意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性好转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第三条)
- □ 2.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完善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新法提出要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各方安全职责。(第三条)
- □ 3.落实 "三个必须",确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地位。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 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新法一是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二是明确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三是**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 □ 4.强化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乡镇街道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基础,有必要在立法层面明确其安全生产职责,同时针对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体制不顺、监管人员配备不足、事故隐患集中、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新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八条)
- □ 5.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的设置、配备标准和工作职责。新法一是明确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的从业人员下限由300人调整为100人。二是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管理人员的7项职责,主要包括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等。三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口6.明确了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职责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 一是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二是**明确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 □7.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新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三是**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 □ 8.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结合多年来的实践经验,新法在总则部分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第四条)
- □ 9.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新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从两个方面加以推进: 一是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二是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制度,授权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 □ 10.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根据2006年以来在河南省、湖北省、山西省、北京市、重庆市等省(市)的试点经验,重点是为了增加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单位从业人员以外的事故受害人的赔偿补偿资金来源,新法规定: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四十八条)

/ 13 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安全发展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防范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修正前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 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 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 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 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 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 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 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修正后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 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 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 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 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修正前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修正后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依照 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 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起草、审查、实施和监督执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立项、编号、对外通报、批准井发布。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团体制定并实施严于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修正前

修正后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 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责任: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修正前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修正后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主要负责人 授权范围内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修正前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 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 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 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 品 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 负 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

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 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修正后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 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 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的范 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管理 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 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 品 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 负 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

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 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进行抽查。

安全生产法修正案

修正前

第三十四条 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修正后

第三十四条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足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职责的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信息。

修正前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修正后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定期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

修正后 修正前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 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矿山、危险 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 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 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国家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 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机构制定。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 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

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享有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外**,依照有关民

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 有杈向本单位提出 赔偿要求。

2020年11月26日 第 22 页 安全生产法修正案

修正前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 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 患,应当及时处理。

修正后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 监督管理的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并按照 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 患,应当及时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使用的执法标 志标识和制式服装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修正前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 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修正后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 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随机抽 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修正前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修正后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 条安全生产<u>监督检查执法</u>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u>监督检查执法</u>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修正后 修正前 第六十八条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国家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制度,激励保证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 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清单。有关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执法责任追究;应当 对照权力和责任清单,根据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 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 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修正前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修正后

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制定和**实施服务公开制度**,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不得有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等行为。**

第七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 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 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 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涉及事故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组织核查处理。

修正前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 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 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 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修正后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 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 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 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 机构应当对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修正前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修正后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救援信息系统,对具备条件的有关部门、行业、地区逐步推行实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救援信息系统,全国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应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具备条件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不替代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不作为追究安全生产执法责任的依据。

修正前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 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修正后

第七十八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单但以及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

修正前

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修正后

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报监察机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修正前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修正后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 调查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 组组 长主持事故调查工作,有权对事故原因、事故性质 和事故 责任提出结论性意见。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 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 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 **处置工作**,总 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 任者提出处理意 见;其中,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提出责 **任追究意见**。事故 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故原因的调查结果,对事故责任人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事 **员依法予以追究。**事故 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 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 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 报 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 情 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 责 导致没有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 照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修正前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修正后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 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修正前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 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修正后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无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 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修正前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 意的:
-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 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修正后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一的万处五十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和其他直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原审批机关撤销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意见;构成犯

-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

全

第36**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正后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2020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修正后

第一百零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且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一十三四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04 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解读一:

强化新时代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防范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解读二:

明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配备专职执法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解读三:

顺应机构改革,及时调整管理部门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解读四:

规范制定国家标准、鼓励单位从严自定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起草、审查、实施和监督执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对外通报、批准井发布。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 和社会团体制定并实施严于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解读五:

强调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并提高处罚力度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责任: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mark>处</mark>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解读六:

管技术必须管安全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主要负责人授权范围内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解读七:

明确适用行业范围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

解读八:

加强重大隐患管理力度、提高信息化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定期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全国统一的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

解读九:

推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 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国家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 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制定。

解读十: 生命至上、提高救治措施意识及能力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mark>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外</mark>,依照有关民事 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杈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解读十一:

重点监管事故企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使用的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四不两直"写入安全生产法

监督检查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随机抽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解读十三:

由检查变为执法,身份及职能转变,加大执法力度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u>监督检查执法</u>人员(以下统称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u>监督检查执法</u>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解读十四:

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

第六十八条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国家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激励保证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有关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执法责任追究;应当对照权力和责任清单,根据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解读十五:

严禁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

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制定和**实施服务公开制度**,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不得有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等行为。**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 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解读十六:

明确应急预案制定范围

第七十八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单但以及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

解读十七:

新增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违法的处罚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解读十八:

从严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无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解读十九:

首次提到双重机制: 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

第一百一十**三四**条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解读二十:

细化事故调查组成员及各部门职责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由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事故调查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工作,有权对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结论性意见。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其中,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应当根据事故原因的调查结果,对事故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追究。